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柏諺

聯絡電話：(02)8590-6674 分機：667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9010256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414612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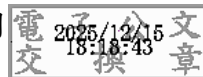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A21000000I_1141461269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簡章1份，請貴單位自行或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於114年12月31日前函送申請資料至本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大專院校、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芙樂奇心理諮商所、禾心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簡章

壹、背景說明

性創傷涵蓋性侵害、性虐待、性騷擾、性暴力、強迫性行為等多樣態形式，為一項複雜且嚴重之社會問題。相關經驗不僅對被害人身心健康與人際關係造成長期影響，亦可能引發焦慮、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自傷或自殺傾向及身體疾患等困境。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而言，是痛苦且非人性的經驗，帶來對生命與自由之重大威脅。尤其早年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常在多年後仍反覆出現創傷記憶、夢魘與強烈情緒，並伴隨失眠、恍神、易怒、情感麻木、過度警覺或迴避相關情境等症狀，進一步影響其生活適應、自我價值感及社會參與。兒童及青少年時期遭遇性侵害者，更常因羞愧、自責而隱忍不言，待日後求助時，已累積長期身心壓力與適應困難，亟需持續性支持與復原服務。

性創傷的復原是一個漫長與複雜的過程，其核心目標在於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對自身的掌控感，修正負面自我認知，減少恐懼與焦慮，增進自我價值感與自尊心，並期待個案可以重建自我、健康的人際關係。為支持早年遭受性暴力被害人復原需求，並引導、結合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創傷復原服務行列，本部自 106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以下簡稱性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並自 111 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為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持續深化性創傷復原專業模式與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量能，爰於 115 年賡續推動辦理。

貳、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參、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補助對象及資格要件：

一、補助對象：

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於提送申請資料時一併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附件 7）。

- （一）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二）財團法人機構、基金會、大專院校設有社會工作或心理諮商相關系所者。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四）經核准設立並領有開業執照之心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其開業年限達 3 年以上。具辦理本計畫經驗者，不在此限。

二、 資格要件：

受補助單位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含個案初評）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接受至少 10 小時以上性創傷復原相關訓練課程，並於申請計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具我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且執業登記於受補助單位者。
- （二）具我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受補助單位者。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四）於本計畫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至少 4 年以上經驗者。

伍、服務對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親密關係暴力、性影像遭外流或散布等性暴力之被害人；並以性侵害、性影像遭外流或散布之被害人為優先。

陸、計畫工作項目

一、 提供個案輔導、會談（諮商）及處遇工作：

- （一）建立並執行受案服務流程：包括受理個案服務轉介管道與方式、接案評估標準、開案後提供服務內容、方式、頻率、結案評估標準等。
- （二）依個案評估進行處遇服務：包括心理輔導、會談、諮商與治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

二、 提供團體工作：

- （一）籌組並運作被害人支持團體，透過團體過程及團體工作者的協助，促進被害人創傷復原，提高社會功能。
- （二）申請按件計酬者得免辦理本項活動。

三、 辦理性暴力防治個案研討及教育倡議：

- （一）針對性暴力防治人員、相關網絡單位、機構、社區、校園及不同族群，辦理性創傷或性暴力防治之個案研討會或教育倡議活動，以促進跨網絡實務經驗交流，深化性創傷服務品質，並提升社區及網絡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識與防治意識。
- （二）申請按件計酬者得免辦理本項活動。

柒、補助原則

- 一、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服務區域包含山地離島、資源匱乏者，或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者、跨性別、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族群為主者，優先補

助。

- 二、本計畫採「按件計酬」、「專業服務方案」2種補助方式，申請單位應擇1申請。本部得依申請單位過去相類計畫方案執行與經費核銷、稽核情形，評估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

捌、年度成效指標：

一、「按件計酬」計畫：

1. 每月應至少服務10名個案或至少20次會談（諮商），並得另行申請個案服務費。
2. 性侵害、性影像遭外流或散布之被害人應占年度總開案案量三分之一以上。

二、「專業服務方案」計畫：

1. 執行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每人每月應至少服務20名個案或至少45小時會談（諮商）。
2. 性侵害、性影像遭外流或散布之被害人應占年度開案總開案案量三分之一以上。
3. 每年應辦理至少1場、每場至少6小時之性暴力防治個案研討會，參與對象應包括縣市家防中心、跨網絡專業人員，且每場次參與至少60人；辦理主題、內容及參與對象應報本部審核同意。
4. 每年應辦理至少6場全國性（跨縣市）性創傷防治倡議活動，加強專業人員或社會大眾對於性暴力創傷復原議題知能，每年至少420人次參與；辦理主題、內容及參與對象報本部備查。

- 三、上述115年度指標未達成者，本部得予核扣115年度補助經費，並納入下(116)年度計畫核定補助考量。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為發展多元彈性服務，本計畫分「按件計酬」及「專業服務方案」等2種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擇一提出申請。各方式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2及附件3，其餘依本部115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應配合事項：

- 一、執行本計畫之專業人員應接受個別督導每月至少2小時、團體督導(含內、外督)每季至少3小時；前述督導時數不含行政協調會議。核銷時應檢具簽到表、紀錄、照片等佐證文件。
- 二、執行本計畫之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含跨網絡個案研討會、性暴力防治與創傷療癒等相關訓練課程)。核銷時應檢具簽到表、完訓證

明等佐證文件。

- 三、受補助單位於提供服務前，應協助本計畫服務對象了解本計畫，並請其簽署同意書，並由受補助單位併服務紀錄留存。
-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計畫服務對象應進行個案評估，經評估開案提供服務者，並應擬定服務計畫。
- 五、受補助單位應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對象個案初評、輔導、會談（諮商）及相關處遇服務，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醫療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妥為保存。
- 六、受補助單位應以面對面方式提供個案服務為主，倘須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會談及個案評估與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相關證明：
 - （一）依「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示，經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應訂定通訊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書，向補助對象詳細說明所有通訊心理諮商之風險和益處，並執行通訊心理諮商及個案工作與管理應於穩定安靜環境下進行。
- 七、本部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辦理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團體督導、考核、個案服務抽查，針對個案紀錄及服務內容、狀況進行檢視，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上述抽查、服務及個案紀錄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案紀錄、個案簽署同意書、通訊心理諮商畫面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抽查、考核、政策性工作等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辦理。
- 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費用，或以同一服務對象向其他單位申請重複補助。如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補助款；本部並納入下(116)年度申請計畫補助、核定考量。
- 九、受補助單位及其專業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不得有涉及倫理或性平事件申訴或檢舉案件，及傷害個案當事人案件，並應簽署切結書（附件 1）。若經查有違反相關法規、違反或經檢舉前述情事，本部得視情節採取處置，包括納入後續計畫補助申請及核定之考量、終止計畫、要求繳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2 至 3 年。

十、本部得依抽查、查核、是否屬本計畫服務對象及內容、是否有違反倫理、重大違規事件等，於計畫執行期間終止受補助單位計畫、繳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2年。如經計畫終止，受補助單位對已預約或服務中之個案，應依個案意願協助轉介其他受補助單位。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至少半年提供1次工作報告。另於每年7月15日前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填寫1至6月執行情形；隔年1月15日前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填寫1至12月執行情形。

壹拾壹、經費撥款及核銷報結方式：

一、本計畫經費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

(一)第1期款：請受補助單位將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核定後1週內掣據請款(開立115年度收據)，並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款：請檢附第1期款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2期所需經費，於115年7月31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1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2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二、受補助單位應確實辦理經費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辦理撥款及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本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執行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接受按件計酬補助單位並應檢附個案服務清單(附件4)及個案服務明細(附件5)。

四、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其應於專業人力異動時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並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login/auth>)」。

五、補(捐)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如經本部同意免送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至本部，其相關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助單位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

五年。

壹拾貳、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單位請檢附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期程截止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通訊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收件時間以送達本部保護服務司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請自行考量送（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6）書面資料一式5份及電子檔。
- （二）單位立案證明或開業證明影本1份；倘為人民團體應檢附章程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證書影本各1份。
-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會談核准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二、本案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本部就申請單位所提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審查過程中有需補充或釐清之事項，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1日內提供補充資料，逾期未補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複審：本部得依書面資料逕行審查，若有必要時，另召開審查會議，並經本部通知後出席會議報告及詢答，通知後未參與者視同放棄，評分及比重如下：

1. 申請「按件計酬」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各項工作、策略與執行之妥適性	35%
專業人員配置、學經歷及專業執行能力	3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0%

2. 申請「專業服務方案」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各項工作、策略與執行之妥適性	25%
工作時程規劃之合宜性	25%
專業人員配置、學經歷及專業執行能力	25%

三、 審查結果由本部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壹拾參、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二、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計畫提出日期。
- 三、 申請單位應提出服務計畫書（含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參與甄選，所提服務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四、 若於服務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五、 申請計畫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說明：規劃整體計畫概述，包含計畫目的、服務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並敘明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執行本計畫服務提供者（執登於申請單位者）之人力配置、學經歷、性暴力法規訓練或性創傷復原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證明；另具體說明各項工作內容、規劃實施策略與執行方式（含開結案指標及服務流程）。
- （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計畫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並說明服務品質控管及服務成效評估機制（如督導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
- （三）預期效益：應具體說明預計達成之目標或效益（如受服務人數、預期服務成果），並明確填列預期服務個案數及受益人數等具體數據。
- （四）經費編列概況：應檢附本計畫整體經費規劃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並說明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五）先前辦理相關計畫之經驗、執行成果或具體效益。

壹拾肆、其他

- 一、 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訂補充。

二、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下載，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聯絡人：黃先生；聯絡電話：02-8590-6674）。

切 結 書

茲承接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願遵守下列事項，特立此切結：

- 一、 本單位及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專業人員 (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社工人員等)，未有涉倫理、性平事件申訴或檢舉案件，及傷害個案當事人案件。另本單位負責人亦確認本人未涉有前開情事。
- 二、 本單位及所屬服務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對於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之個案資料及相關資訊，除依法規定或經個案書面同意外，不得揭露或作其他用途。並應確保所有參與人員簽署保密同意切結書(附表 1)，以維護個案隱私與權益。
- 三、 於計畫執行期間，本單位或所屬服務人員經查有前開情事，或涉有倫理、個資、性平或執業相關案件之檢舉等情形，衛生福利部查證屬實，得終止本計畫補助；本單位應配合辦理，並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 本單位或衛生福利部接獲上開事件檢舉或申訴，衛生福利部得要求本單位應即時停止該名人員參與本計畫服務，本單位應配合。另已預約或服務中之個案，本單位應依其個案意願轉介其他受補助單位或轉由其他適任心理師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及維護被害人權益。
- 五、 本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員變動、涉訟、遭受申訴、或檢舉接受相關調查，應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
- 六、 倘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查有疑義，或本單位及其服務人員於調查中，衛生福利部得要求本單位即時配合提供文件及說明，並得暫停撥款、暫停執行計畫或停止該人員服務。
- 七、 本單位保證上開切結事項內容屬實，倘有不實或隱匿情事，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立書人：_____（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茲承接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受_____（單位名稱）委派執行本計畫之專業服務工作，為維護個案隱私及保障個資安全，特立此切結，內容如下：

- 一、本人承諾對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所接觸或知悉之一切個案資料、文件、影音紀錄、電子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屬機密資訊，非經單位主管及衛生福利部權責人員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影印、拍攝、傳遞、公開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無關業務之第三人。
- 二、本人不得將含有個案資訊之文件、儲存媒體、設備或任何公務資料，於未經核准情形下攜出單位，或以私人通訊、社群媒體、雲端儲存等方式留存或傳輸。
- 三、本人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社會工作師法、醫療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及本計畫相關規範，妥善保存個案資料，確保資訊安全。如因個人疏失或故意造成資料外洩、毀損或他人權益受損，本人願承擔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四、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終止後，亦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並仍應持續遵守前開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散布或利用前述資料。
- 五、本人同意衛生福利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及所屬單位應負連帶賠償等責任。
- 七、本人已詳閱本切結書內容，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各項規定。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單位：(蓋章)

所屬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 單位專責服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單位專服務人員應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倘有異動亦再簽署並報衛生福利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

【按件計酬計畫補助標準】

- 一、個案服務費：為協助遭受性暴力被害人復原，受補助單位應由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資格人員提供服務，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個案評估與管理費：提供個案管理、初次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2,000 元；核銷時應檢附個案服務清單。
 - (二) 個案處遇費：含心理輔導、會談、諮商及治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次服務時間至少 60 分鐘，其補助費用及次數標準如下：
 1. 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最多補助 6 次。
 2. 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性影像遭外流案件：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最多補助 12 次(含家庭諮商會談服務)，必要時得延長補助至 16 次。
 3. 家內性侵害案件：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最多補助 16 次(含家庭諮商會談服務)，必要時得延長補助至 20 次。
 4. 上開案件之補助類別應以個案主述問題據以申請；核銷時應檢附個案服務清單及個案服務明細。
 - (三) 家庭諮商會談費：提供個案 2 人以上之夫妻、親子或家族等會談諮商服務。每次會談諮商服務至少 60 分鐘，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最多補助 4 次(與個案處遇服務合計最高補助 16/20 次)；核銷時應檢據(含個案服務清單及個案服務明細)報銷。
 - (四) 訪視交通費：依實際訪視距離計算(公里數<5km:60 元;5km≤公里數<30km:200 元;30km≤公里數<70km:400 元;公里數≥70km:500 元)，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並應核實檢據核銷。
 - (五) 通譯費：每小時補助 300 元；核銷時應檢附個案服務清單。
- 二、基本營運費：應以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支出為限，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最高補助 70 萬元，包括：
- (一) 業務費：差旅費(限參與本部辦理會議、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用，核銷時應檢附相關參與證明)、活動材料費(如美術材料、教具、手作材料包等，報支數量應與年度服務個案數相同)、印刷費、專家學

者出席費(每次最高 2,500 元,限外聘且與受補助單位無從屬或相關職務關係者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 2,000 元,1 節 50 分鐘,連續 2 節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限外聘且與受補助單位無從屬或相關職務關係者支領);應核實檢據核銷。

(二) 場地及布置費:含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借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及租金繳款證明文件);應核實檢據核銷。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如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申請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不含中心布置),最高不得超過基本營運 10%;應核實檢據核銷。

衛生福利部115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

【專業服務方案計畫補助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 (一)專業督導：專業督導應具 3 年以上性創傷工作相關經驗，薪資參照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附表 1)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社會工作師(人員)：薪資參照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附表 1) 相關規定辦理。應至少聘用 1 名社會工作師，並辦理執業登記；受補助之社會工作師(人員)或心理師異動時，應優先聘用社會工作師；若已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未具有專業證照，應於在職日起 5 年內取得社工師證書。
- (三)心理師：心理師應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受補助單位者或於本計畫提供性創傷服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之國內外心理學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 4 萬 4,000 元(含碩士學歷、證照加給)；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者，薪資每人每月補助 4 萬 6,000 元(含碩士學歷、證照、2 年年資加給)。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最高得增加至 7,000 元。
- (四)原則上申請補助 3 名(含)以上之專業服務人員(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得申請補助 1 名專業督導。

二、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應具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資格，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3,000 元。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內容。

三、個案服務費：

- (一)訪視交通費：(依公里數計，公里數 $<5\text{km}$ ：60 元； $5\text{km}\leq$ 公里數 $<30\text{km}$ ：200 元； $30\text{km}\leq$ 公里數 $<70\text{km}$ ：400 元；公里數 $\geq 70\text{km}$ ：500 元，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並應核實檢據核銷。)、團體帶領費(受補助人員不得支領)、協同帶領費、通譯費。應核實檢據核銷。
- (二)個案服務原則：含心理輔導、會談、諮商及治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次服務至少 60 分鐘：
 1.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案件每案進行 6 次為原則。
 2. 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及性影像遭外流案件每案原則進行 12 次(含家庭諮商會談服務)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16 次。
 3. 家內性侵害案件每案進行 16 次(含家庭諮商會談服務)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20 次。

四、訓練及活動費：含膳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 2,500 元，限外聘且與受

補助單位無從屬或相關職務關係者支領)、差旅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律師諮詢費(每人次 2,000 元, 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 2,000 元, 1 節 50 分鐘, 連續 2 節為 90 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 限外聘且與受補助單位無從屬或相關職務關係者支領)、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 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及租金繳款證明文件)。應核實檢據核銷。

五、推展費：執行本計畫防治教育素材製作、教育倡議活動相關費用，該費用不包括四大媒體通路，如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本項最高補助 15 萬元。

六、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受補助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社工師(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七、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如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申請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不含中心布置)，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10%。應核實檢據核銷。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8,898		年資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45,566		年資進階加給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風險加

衛生福利部115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個案服務清單

機關（單位）名稱：

序 號	個案姓名 (勿提供全名)	年 齡	遭受性暴 力類別	個案居 住地	開案日期 (yyyy/mm/dd)	結案日期 (yyyy/mm/dd)	使用個案處 置服務總次 數	使用團體處 置服務總時 數	使用通譯 總時數	是否申請個案 評估與管理費	是否申請訪視 交通費	申請補助總 金額	個案紀 錄表檔 案編號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7										☐ 是 ☐ 否	☐ 是 ☐ 否		
8										☐ 是 ☐ 否	☐ 是 ☐ 否		
9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總計											
製表人/製表日期：						負責人(簽名蓋章)：							

※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衛生福利部115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個案服務明細

姓名：王 0 明(勿提供全名)

遭受性暴力類別：☐性侵害 ☐早年性侵害 ☐性剝削 ☐性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 ☐性騷擾 ☐親密關係暴力☐其他：_____

同意書及個案紀錄檔案編號：

初談評估人員：姓名：_____、身分：☐社工師 ☐心理師 ☐社工人員、執登

字號：_____（社工師及心理師務必填寫）

服務提供人員：姓名：_____、身分：☐社工師 ☐心理師 ☐社工人員、執登

字號：_____（社工師及心理師務必填寫）

（倘有2位以上人員提供服務，請自行增列）

服務次數	日期 年/月/日	提供服務方式	服務內容摘要
初談評估		☐ 至案家服務（案家地址：____，距離：____公里） ☐ 至會談室面對面會談 ☐ 通訊會談或諮商 ☐ 其他：_____	
1		☐ 至案家服務（案家地址：____，距離：____公里） ☐ 至會談室面對面會談 ☐ 通訊會談或諮商 ☐ 其他：_____	
2		☐ 至案家服務（案家地址：____，距離：____公里） ☐ 至會談室面對面會談 ☐ 通訊會談或諮商 ☐ 其他：_____	
3		☐ 至案家服務（案家地址：____，距離：____公里） ☐ 至會談室面對面會談 ☐ 通訊會談或諮商 ☐ 其他：_____	

※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 年度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申請表（一）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補助經費 (A)		自籌經費(B)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A)+(B)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請說明主要服務內容、服務提供流程及本案應辦理事項進度規劃，限 1,000 字以內)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主 辦人	姓名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 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 年度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資料 ☐ 申請公文 ☐ 申請補助表及計畫書 (一式5份及電子檔，電子檔已寄送至承辦人信箱：ps90102566@mohw.gov.tw) ☐ 租賃辦公室證明(若無申請辦公室租金補助者則免附) ☐ 切結書(附件1)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單位基本資料 ☐ 章程影本(應同時上傳系統) ☐ 立案證書影本(應同時上傳系統)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應同時上傳系統)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應同時上傳系統)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會談核准相關證明 ☐ 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 ☐ 委託契約書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合法房屋證明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其他：_____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重 點</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2. 3. 4. 5. 6. 7. 8. 9.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td> </tr> </tbody> </table> (機關首長簽章)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單位名稱〕115 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
申請計畫書（申請按件計酬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需求評估

肆、計畫執行期程

伍、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應明確說明服務對象及預計服務個案來源）

陸、規劃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含開結案指標及服務流程）

柒、本計畫人力配置及人員資歷（應明確說明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單位執登人員配置）

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

玖、預期效益（應明確填寫執行本計畫預期服務個案人數及受益人數等具體數據）

壹拾、過去服務執行成效（應說明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方案之經驗，無者免填）

壹拾壹、經費概算表範例

本案計畫總經費○元，其中預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元及本單位自籌部分支應○○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用途說明
一、個案服務費								
本計畫預計服務_____名個案	1. 個案評估與管理費	2,000		案				
	2. 個案處置費	1,500		次				
		2,000		次				
		2,500		次				
	3. 訪視交通費		1	式				
	4. 通譯費		1	式				
	5. 家庭諮商會談費	2,500		次				
小計								
二、基本營運費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用途說明
1. 業務費	(1) 差旅費							
	(2) 活動材料費							
	(3) 印刷費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2. 場地及布置費	(1) 場地及布置費							
	(2) 器材租借費							
	(3) 辦公室租金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小計								
合計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如有自籌經費請務必詳細註明)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刪減，並應清楚標記每項經費之計算標準；另個案服務費表格處勿異動。

壹拾貳、執行本計畫人員性創傷實務工作經驗及訓練課程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執登字號	性創傷實務工作經驗年數(年)	已完成性創傷相關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

〔單位名稱〕115 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
申請計畫書（申請專案服務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需求評估

肆、計畫執行期程

伍、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應明確說明服務對象及預計服務個案來源）

陸、規劃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含開結案指標及服務流程）

柒、本計畫人力配置及人員資歷（應明確說明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單位執行人員配置）

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應以甘特圖呈現，且工作項目應呼應辦理事項）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玖、預期效益（應明確填寫執行本計畫預期服務個案人數及受益人數等具體數據）

壹拾、過去服務執行成效（應說明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方案之經驗，無者免填）

壹拾壹、經費概算表範例

本案計畫總經費○元，其中預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元及本單位自籌部分支應○○元。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用途說明
一、專業服務費							（請載明預計聘用人員資格及薪資計算方式。）
二、專案服務費							
三、個案服務費							
四、訓練及活動費							
五、推展費							
六、勞、健保及提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 補助經費	自籌 經費	用途說明
撥勞退準備金費							
七、專案計畫管理費							
合計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如有自籌經費請務必詳細註明)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並清楚標記每項經費之計算標準。

壹拾貳、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壹拾參、執行本計畫人員性創傷實務工作經驗及訓練課程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執登字號	性創傷實務 工作經驗年 數(年)	已完成性創傷相 關訓練課程名稱 及時數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1.14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否□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14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否□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否□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